(上接B69版)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待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详细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按照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决议及授权:

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10月15日期间,《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4名激励对象自主行权203,865份股票期权,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336名激励对象自主行权2,774,809份股票期权,公司股份总数相应从1,915,157,599股增加至1,918,136,273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从人民币1,915,157,599元增加至人民币1,918,136,273元。

同意公司据此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基于上述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5,157,599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15,157,599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8,136,273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18,136,273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0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附件3为供参考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8号御景苑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建人工智能芯片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位
4.01	《关于选举陈梅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吴传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高文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石智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林明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关于选举张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位
5.01	《关于选举高启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陆宗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王永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位
6.01	《关于选举郭秀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林美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编码为3.00的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编码为1.00-2.00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第4至第6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6位,独立董事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对上述全部议案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2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关于投资新建人工智能芯片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6日(工作日9:00-11:00,14:00-16:00)。

4、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2,传真或信函请在2024年12月6日16: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部门: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8号御景苑二楼会议室。

7、联系人:钱元君、王婷

8、联系电话:0512-57356148 联系传真:0512-57356030

9、联系电子邮件:Yuanjun_Qian@wustec.com

10、信函收件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8号御景苑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11、邮政编码:215300

12、注意事项: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股东或股东代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3",投票简称为"沪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对候选人C投X3票	X3票
对候选人D投X4票	X4票
对候选人E投X5票	X5票
对候选人F投X6票	X6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09:15至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法人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如有)	
备注事项(如有)	

注: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12月9日在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8号御景苑二楼会议室召开的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附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建人工智能芯片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位	选举票数(票)		
4.01	《关于选举陈梅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吴传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高文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石智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林明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关于选举张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位	选举票数(票)		
5.01	《关于选举高启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陆宗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王永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位	选举票数(票)		
6.01	《关于选举郭秀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林美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栏内填写"√",涂改、填写其它符号,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注2:议案4-6采用累积投票表决,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选举票数。具体说明如下: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分别乘以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6人)、独立董事人数(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2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授权委托书的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暨关联交易概述

经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议,为改善控股子公司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下称"胜伟策")的财务结构,减轻其财务利息负担,同意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胜伟策增资21,971,477欧元,关联方Schweizer Electronic AG.(下称"Schweizer")放弃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胜伟策注册资本相应由87,716,023欧元增加至109,687,500欧元,公司直接持有胜伟策的股权比例由80%增加至84%,通过Schweizer间接持有胜伟策的股权比例由3.9480%减少至3.1584%,胜伟策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对胜伟策增资事项已获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通过,并经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陈梅芳女士、吴传林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胜伟策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本次对胜伟策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Schweizer于1849年设立,总部位于德国,住所为Einsteinstrasse 10,78713 Schramberg Germany,首席执行官为Nicolas- Fabian Schweizer,主要经营印刷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在汽车、太阳能、工业以及航空航天等电子领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PCB产品及创新解决方案和服务。Schweizer已在德国斯图加特证券交易所以及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SCE"、股票代码"DE 0005156236")。Schweizer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Schweizer注册资本为966.405386万欧元,总资产约10,612.0万欧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约2,579.4万欧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约13,943.9万欧元,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3,288.7万欧元,2023年12月末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7.8592(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汇率数据来源于中国货币网)。

截至2024年9月30日Schweizer注册资本为966.405386万欧元,总资产约10,054.9万欧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约1,657.8万欧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1,014.7万欧元,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996.5万欧元,2024年9月末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7.8267(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汇率数据来源于中国货币网)。

(二)关联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沪士国际有限公司持有Schweizer约19.74%的股份,公司总经理吴传彬先生目前兼任Schweizer监事,故公司与Schweizer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Schweizer已在德国上市多年,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胜伟策的基本情况

胜伟策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吴传彬,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白塔路2268号,注册资本8,771.6023万欧元;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印刷电路板及封装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胜伟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4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3,260,933	1,012,942,756
负债总额	1,019,279,580	1,145,591,263
净资产	-56,018,647	-132,648,507
	2023年1-12月(已经审计)	2024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210,106	242,345,235
净利润	-191,462,516	-76,842,272

四、本次增资前后胜伟策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胜伟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额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Schweizer Electronic AG.	1,755万欧元	1,755万欧元	20%
2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16.6023万欧元	7,016.6023万欧元	80%
合计		8,771.6023万欧元	8,771.6023万欧元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胜伟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额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Schweizer Electronic AG.	1,755万欧元	1,755万欧元	16%
2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213.75万欧元	9,213.75万欧元	84%
合计		10,968.75万欧元	10,968.75万欧元	100%

五、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按照每1欧元对应1欧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债转股的方式认缴全部增资额21,971,477欧元(按照本次对胜伟策增资工商变更完成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关联方Schweizer放弃同比例增资。本次交易价格乃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胜伟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胜伟策日常经营以及嵌入式功率芯片封装集成技术(p2Pack)开发与市场推广的实际需要,为降低其融资成本,改善其财务结构,减轻其财务利息负担,同意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股东借款方式为胜伟策提供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的时间不超过5年。财务资助的具体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约为准,胜伟策可根据资金情况提前还款,公司向胜伟策收取的财务资助利息费用以公司获取同类型贷款加权平均资金成本为基础,不高于国家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胜伟策尚未偿还的财务资助金额为6.61亿元人民币(不含利息)。

七、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p2Pack目前尚处于技术磨合期,胜伟策近年来经营持续亏损。胜伟策自2023年5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综合采取加快p2Pack技术开发与市场推广,推动业务整合,充分利用产能,实施精益管理,促进降本增效,改善财务结构,降低利息负担等措施,其经营状况已得到明显改善,同比已大幅减亏。

本次以债转股的方式对胜伟策实施增资有利于优化胜伟策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其财务利息负担,提高其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但胜伟策的未来经营及业绩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胜伟策持续经营不善,公司对胜伟策的投资可能存在无法收回或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该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预计。公司也将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八、2024年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Schweizer及其相关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销售产品、材料等	Schweizer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3,593.22	16,400.00
	Schweizer Electronic Singapore Pte. Ltd.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2,267.43	24,300.00
	胜伟策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等	市场价格	4,288.09	6,100.00
采购产品、材料等	Schweizer	采购产品、材料等	市场价格	2,593.69	2,100.00
合计				42,742.43	48,900.00

Schweizer Electronic Singapore Pte. Ltd.和胜伟策贸易(苏州)有限公司均为Schweizer的二级全资子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明贵先生、财务总监朱碧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秀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2月2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郭秀銮女士、林美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秀銮女士:中国台湾地区省籍,1959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进出口部、物控部、稽核部,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郭秀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郭秀銮女士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礼淦家族控制的昆山碧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昆山惠昆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黄石联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林美真女士:中国台湾地区省籍,1964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处长,现任本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美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WUS GROUP HOLDINGS CO., LTD.(沪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楠梓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林美真女士除在楠梓电子控制的昆山先创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营运副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陈梅芳女士、高启全先生、林明彦先生、吴传林先生、张进先生、王永翠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陈梅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2月27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同意提名陈梅芳女士、吴传林先生、高文贤先生、石智中先生、林明彦先生、张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同意提名高启全先生、陆宗元先生、王永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鉴于高启全先生自2021年5月2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高启全先生如获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截至2027年5月26日。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永翠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2024年11月22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和职责。

3、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梅芳女士、吴传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议,为改善控股子公司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下称"胜伟策")的财务结构,减轻其财务利息负担,同意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胜伟策增资21,971,477欧元,关联方Schweizer Electronic AG.放弃同比例增资。

本项议案已获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通过。

《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4年11月22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10月15日期间,《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4名激励对象自主行权203,865份股票期权,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336名激励对象自主行权2,774,809份股票期权,公司股份总数相应从1,915,157,599股增加至1,918,136,273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从人民币1,915,157,599元增加至人民币1,918,136,273元。

同意公司据此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24年11月22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兹定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4年11月22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梅芳女士:中国台湾地区省籍,1946年出生,毕业于中国台湾地区台湾大学化工系,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BIGGERING(BVI) HOLDINGS CO.,LTD.(碧景(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2、吴传林先生:中国台湾地区省籍,1973年出生,曾任亚洲微电股份有限公司协理;现任昆山碧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黄石联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黄石沪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沪士电子(泰国)有限公司、W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LTD.、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黄石邻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昆山惠昆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副董事长、采购总监。

陈梅芳女士、吴传林先生和本公司总经理吴传彬先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礼淦家族成员。吴礼淦家族成员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碧景(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100%的权益,持有本公司股东合拍友联有限公司75.82%的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礼淦家族间接控制我公司的股份数为391,611,2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42%。除此之外,陈梅芳女士、吴传林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文贤先生:中国台湾地区省籍,1965年出生,中国台湾地区清华大学工业管理系毕业,30余年印制电路板行业经验,曾先后就职于中国台湾地区飞利浦、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1996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组效、采购、物控、生产等部门主管,现任公司董事、事业部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文贤先生持有公司534,600股股票,持有公司299,000份股票期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石智中先生:中国台湾地区省籍,1962年出生,中国台湾地区文化大学化工系毕业,30余年印制电路板行业经验,曾先后就职于中国台湾地区华通电脑公司、昆山鼎鑫电子有限公司及苏州金像电子有限公司,自2009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室特别助理、昆山沪利微电有限公司协理、副总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事业部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石智中先生持有公司169,752股股票,持有公司211,880份股票期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林明彦先生:中国台湾地区省籍,1954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明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WUS GROUP HOLDINGS CO., LTD.(沪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楠梓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林明彦先生除在楠梓电子任董事,以及在楠梓电子控制的昆山先创电子有限公司、沪照能源(昆山)科技有限公司、China Electronic (BVI) Holdings Co., Ltd.、Centron Electronics (HK) Co., Ltd.、、WUS Group (BVI) Holdings Co., Ltd.、永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张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中国纺织大学(现东华大学)自动化系毕业,自1995年九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品保、业务、生产等部门主管,现任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391,400份股票期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高启全先生:中国台湾地区省籍,1953年出生,美国北卡罗莱纳州立大学化工硕士,1979年至1981年任美国Fair Child电子公司工程师;1981年至1987年于英特尔Intel记忆体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1987年至1989年服务于台积电TSMC,担任一厂厂长;1989年至1995年任职旺宏公司Macronix,为创办人之一;1996年至2015年任职台塑企业旗下的DRAM存储器芯片公司,曾担任南亚科技(Nanya)全球业务执行副总与营运执行副总及总经理职务,2004年出任华亚科技(Inotera)总经理,2012年担任南亚科技总经理主导公司策略营运,同时并担任华亚科技董事长等职务;2015年10月至2020年9月期间,加入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曾任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代行董事长、北京紫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晶芯半导体(黄石)有限公司、兆捷科技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纬颖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陆宗元先生: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昆山市城北色织机械厂会计、厂长,昆山市城北镇工业办公室副主任,昆山市城北镇副镇长、镇长,昆山市花桥镇党委书记,昆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副书记,昆山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和昆山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主任。现任昆山开发区研究会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3、王永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南京财经大学会计本科,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万益五金制品(昆山)有限公司出纳、成本核算;2002年10月至2004年7月任智威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任昆山展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8月至2010年2月任昆山圣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上海致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项目负责人,2014年11月至今先后担任上海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主任会计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20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2	奥维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1/22	全天	2024/11/22	2024/11/25

●调整前转股价格:86.7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6.6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1月25日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314,433,374股变更为314,999,45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奥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32.3963元/股的价格向474名激励对象归属共566,082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314,433,374股变更为314,999,456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6.70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32.3963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18%(566,082股/314,433,374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_1=(86.70+32.3963\times 0.18\%)/(1+0.18\%)=86.60$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6.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11月25日起生效。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的公告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快速取现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条件

投资者自愿申请使用本集合计划的"快速取现"服务,使用时需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或其他有效途径与快速取现服务提供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管理人签订《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业务协议》,且本集合计划的状态设置为"开通"。

二、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业务协议》约定,投资者申请办理快速取现业务,可提交"快速取现"申请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25-11:30和13:00-15:00。兴业证券及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适时调整该业务办理时间,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予以公告。

三、总额度、申请金额、次数、主存管银行等限制

自2024年11月22日起,快速取现业务单日总额度从7000万元调整为4000万元;单个投资者单笔下限为1000元,单日累计上限为50万元;申请金额为"1000元"的整数倍,暂无申请次数限制。兴业证券或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的需要,对上述规则做出相应调整,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予以公告。

目前已开通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南京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银行、华夏银行、江苏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农业银行上述二十家主存管银行,支持快速取现业务的主存管银行将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予以公告。

四、业务手续费

快速取现业务暂不收取手续费,但管理人及兴业证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快速取现业务手续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手续费等内容将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予以公告。

五、其他注意事项

1、快速取现通过份额转让方式实现,份额转让完成后,已转让份额在快速取款日(不含)之前的收益由投资者享有。

2、投资者申请快速取现的资金当日可用可取,需在当日16:00之前使用或转出,如果未及时使用或转出至银行卡,并且未调整留存金额或未暂停自动转入,该部分资金可能将会再次自动重新参与本集合计划。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快速取现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业务协议》,对可能产生投资风险的相关因素应详细了解、认真评估。快速取现服务非法定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取现条件及额度情况。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关于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25)、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66)及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32)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1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上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671.39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款项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